

高雄市大樹區成績優良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108 學年度 第 2 學期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 學生姓名		性別		年齡	
就讀學校	年級科系 () 年制 科系：				
大專 高中	學業 平均		操 行		體育 (軍訓)
申請 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四、五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學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立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立高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立高中、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一至三年級				
家庭 狀況	父 / 母		年齡	職業	附繳 證件
	母 / 父		年齡	職業	
備 註	一、大專院校 (含專科四年級以上及進修部) 採計班排名次: 國立大學班排名前 5 名、私立大學班排名前 3 名, 符合資格者全部錄取, (低收入戶子女學期分數達 83 分以上視同符合資格, 惟須檢附證明單) 其餘不再受理; 高級中學 (含專科三年級以下及夜間部) 50 名 (公立高中 20 名、公私立高職暨私立高中 30 名)。				區 公 所 意 見 欄
	二、每名獎學金額: 大專 2000 元、高級中學 1500 元。 三、成績: 大專院校採班排制、公立高中 75 分、公私立高職暨私立高中 82 分、體育 70 分。【分數均含以上】，無體育成績，得以軍訓成績為準【低收入戶子女達各學部最低度取分數優先錄取，惟須檢附證明單】，其中一科不及格不得申請。 四、前項錄取名額額滿，同時學業成績分數相同時，則以國文、英文數學成績分數依次評比，高者優先錄取。				
<p>謹 致</p> <p>高雄市大樹區公所</p> <p>申請人： (蓋章)</p> <p>家 長： (蓋章)</p> <p>設籍住址：高雄市大樹區 里 路 (街) 巷 號</p> <p>通訊處：高雄市大樹區 里 路 (街) 巷 號</p> <p>聯絡電話： () 手 機： ()</p>					
請擇填一項帳戶 本人	戶名	局號	帳號	身分證字號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大樹郵局				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郵局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大樹農會				

編號: